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公司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錄二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納影業」	指	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更名，現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2014年更名，現持有中信有限100%股權）；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CSI」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華南」或「廣州証券」	指	中信証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廣州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更名，現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通股份」	指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州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更名)；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香港；
「畢馬威香港」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更名)；
「越秀金融國際」	指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投資」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原「廣州越秀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更名)；
「越秀產業基金」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公司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年度報告；(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6)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7) 公司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8)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以及(9)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9.01項至9.03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中信產業基金、博納影業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9.01 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 9.02 本集團與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03 本集團與除前兩項以外的其他關聯方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第9.01項至9.03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中信產業基金、博納影業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6083 6030，傳真：（8610）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80元(含稅)。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4,149,753,112.12元(含稅)。在上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待上述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5年8月27日前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撰寫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5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2024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24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具體日期將進一步公告）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80元（含稅）。以2024年末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149,753,112.12元（含稅）。

考慮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56,931,238.96元（含稅），2024年公司年度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7,706,684,351.08元（含稅），即每10股派人民幣5.20元（含稅）。公司202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898,120,428.65元，2024年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2024年合併

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6.88%。自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召開日(2025年3月26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2024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 II.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與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相關之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2025年8月27日前派發2024年度現金紅利。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公開招標並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為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為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服務。

公司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出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認為畢馬威在2024年度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能夠保持獨立性，高質量完成審計工作，公允表達了審計意見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充分滿足了上市公司報告披露時間要求。該報告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畢馬威華振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畢馬威華振的首席合夥人鄒俊，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41人，註冊會計師1,309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300人。

畢馬威華振2023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9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9億元，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98家（其中金融行業上市公司20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38億元。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事項為：2023年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27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近三年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涉及畢馬威華振及四名從業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行政監管措施並非行政處罰，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4. 獨立性

就擬受聘為公司的2025年度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二) 畢馬威香港

畢馬威香港是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項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國內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國內準則審計報告的另一簽字註冊會計師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07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陳少東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少東先生於1996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1993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陳少東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梁達明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達明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1994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梁達明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二)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三)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綜上，畢馬威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不存在損害中信證券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符合管理辦法關於企業續聘審計師的相關規定。

三、提請決策事項

(一)同意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二)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三)上述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含稅，不含境內外子公司審計費用。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33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3萬元)，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等服務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5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規定：「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

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自營投資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議通過年度股東大會確認自營額度上限的方式，對經營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自營投資的授權，以便根據市場狀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

為此，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公司2025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其中，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淨資本規模的100%以內；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淨資本規模的500%以內。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上述額度不含公司因融資融券業務、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額度。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公司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融資類擔保需求，結合2024年度擔保情況，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擬申請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提供總額不超過590億等值美元的融資類擔保（本擔保額度包括現有擔保、現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及新增擔保）。其中，預計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60億等值美元，預計公司子公司之間擔保總額不超過530億等值美元。上述擔保主要用於發行債券、開展銀行借款和銀團貸款、結構化票據融資業務等。

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億美元)	預計 擔保額度 (億美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一、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00	102.43	10.55	60	14.71	至2025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二、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CSI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100	100	127.34	370	90.74	至2025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CSI	CSI MTN Limited	100	100.02	21.08	70	17.17	至2025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CSI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100	98.12	41.17	90	22.07	至2025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註：上述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

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據相關規則要求，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授權有效期內調劑使用。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成立時間：	2014年9月10日
註冊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歐洲商業票據計劃和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065.05
總負債	1,090.92
淨資產	-25.87
項目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10.16
淨利潤	8.46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時間：2014年1月22日

註冊地址：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結構性票據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2,498.75
總負債	12,499.01
淨資產	-0.26
項目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0.02
淨利潤	-0.04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3. *CSI MTN Limited*

成立時間：2021年12月30日

註冊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中期票據計劃的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107.15
總負債	2,107.67
淨資產	-0.52
項目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0.02
淨利潤	-0.03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4.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成立時間：2002年3月20日
 註冊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註冊資本：75,800,980港元
 主營業務：中信里昂證券司庫業務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6,286.99
總負債	6,168.83
淨資產	118.16
項目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219.16
淨利潤	20.13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可預計的最高擔保額度，該額度由董事會預審，審議通過後將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內，公司將不再就具體發生的擔保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有新增被擔保主體的情況除外)。在相關協議簽署前，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各擔保對象業務實際發生情況在上述總擔保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使用，並根據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擔保方式，簽署擔保文件，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境外市場為了業務類別的區分和隔離，通常會以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作為運營主體，一般情況下SPV自身無信用評級，為了在市場順利開展相應業務，必須通過上級公司擔保的形式予以增信。

各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主要為滿足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公司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五、累計擔保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總計人民幣1,555.85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無逾期擔保。

以上事項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根據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21年8月起，每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30萬元（含稅）、支付外部監事補助人民幣20萬元（含稅），公司不再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補助，並向參加董事會及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提供會議補助，標準為人民幣5,000元／人／次。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長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鄒迎光先生、原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監事會主席張長義先生、職工監事牛學坤女士、楊利強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

公司2024年度向董事、監事任期內薪酬情況如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度任期內應付薪酬情況 (稅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30.33
鄒迎光	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	24
張麟	非執行董事	—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任期內應付薪酬情況
		(稅前，人民幣萬元)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0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0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
楊明輝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	85.48
張長義	監事、監事會主席	146.25
郭昭	監事	22.00
饒戈平	監事	21.50
牛學坤	職工監事	82.34
楊利強	職工監事	96.69

註：報告期內張佑君先生、鄒迎光先生、楊明輝先生、張長義先生等的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以上董事、監事薪酬事項已於2025年3月26日分別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中信集團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分別約定了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該三項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中，除按照上述框架協議制定的2024年度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執行外，其他關聯／連交易已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日前，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就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做了審核，認為：

1. 相關關聯／連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3. 相關關聯／連交易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5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5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 持續性關連交易	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綜合服務、房屋租賃	根據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續簽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該等協議約定的2025年度上限內。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5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 持續性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 豁免上限)	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設定 2023–2025年度自有資金和客 戶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關 聯／連交易部分)上限。
其他	商標使用許可事項	根據中信集團的規定，公司 及下屬子公司使用「中信」 「CITIC」商標的需要取得中 信集團許可並與中信集團簽署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預計在協 議有效期內，中信集團將不向 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收取商標使 用費。

(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1. 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的關聯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還包括：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

證通股份、中信產業基金、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博納影業。

(2)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

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

2. 公司結合往年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交易情況，對2025年的交易做如下預計，提請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1)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5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證通股份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 ^{註1} 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2}
中信產業基金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產業投資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 聯 方	關 聯 交 易 類 別	2025年預計關聯交易 內 容 及 金 額
越 秀 產 業 基 金	收 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 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 萬元
	支 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 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 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博 納 影 業	收 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 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 元
	支 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 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 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1：「不超過」均含上限金額，以下同。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以下同。

- (2)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的關聯交易。

關 聯 方	關 聯 交 易 類 別	2025年預計關聯交易 內容及金額
越秀資本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廣州越秀資本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金融國際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關聯／連方介紹和關聯／連關係

(一) 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介紹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成立於2022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338億元，是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和持有金融行業牌照齊全、業務範圍廣泛的綜合金融服務企業。

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為一家具有較大規模的跨國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中信集團、中信金控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方。

中信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為方合英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萬元，主營業務為向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現任行長兼行政總裁為沈強先生，主營業務為提供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以至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等金融服務。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黎康忠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486,000萬元，主營業務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1988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蘆葦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127,600萬元，是以信託業務為主業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

(二)其他關聯方介紹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項，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構成公司的關聯方，該等關聯方名單請見本議題「一、(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相關內容。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職的原因以外，公司與該等關聯方無其他關聯關係。

2. 2020年公司向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發行股份購買原廣州證券100%股份後，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越秀金融國際作為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一致行動人，自2021年11月26日起持有公司股份，其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四)項，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為公司關聯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8.75%。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且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較好，具備履約能力。

三、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與相關關聯／連方的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四、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對《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的預案》進行預審並一致通過；
2.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對本議題審議通過。因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現兼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金控副董事長；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現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非執行董事，中信金控董事；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現任中信集團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現任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恕慧先生現任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產業投資董事長及越秀產業基金董事，上述董事為關聯／連董事，對相關子議案已分項迴避表決；
3.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仍須獲得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與該等關聯／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連股東將分別放棄該議題中關聯／連事項的投票權。

五、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開展的需要，新簽及續簽相關協議。

以上事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相關關聯／連股東應分項迴避表決。

各位股東：

2024年，是公司成立29週年。公司按照年初確定的「持續優化全球業務佈局，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工作方針，將「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發揮直接融資「服務商」和資本市場「看門人」功能，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高質量服務新質生產力和居民財富管理，各項業務穩健發展。2024年內，公司踐行新「國九條」要求，開展首次中期分紅；MSCI ESG評級提升至AA級；多項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一、2024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4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7.89億元，同比增長6.20%；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7.04億元，同比增長10.06%；淨資產收益率8.09%，同比增加0.28個百分點。2024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7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71%；歸母淨資產人民幣2,931.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03%。公司主要經營舉措及業績如下：

全面落實新「國九條」，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將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發揮直接融資對實體經濟發展的積極作用，通過多層次資本市場為新質生產力企業提供高效的投融資服務支持。公司全年A股股權承銷規模超過人民幣700億元，市場份額達21.87%；境內債券承銷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5單，交易規模人民幣198.98億元，市場份額達23.03%。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質量服務居民財富管理。公司積極滿足居民財富增長需求，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涵蓋「人—家—企—社」全生命週期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優化多市場、多資產、多策略的金融產品體系，助力多層次養老保障體系建設。截至2024年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4萬億元，託管客戶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12萬億元，養老三大支柱投資管理規模約人民幣8,500億元。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各項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公司境內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業務繼續保持市場第一，在同業中首次實現當年債券承銷規模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完成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單數排名市場第一；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總量累計超1,580萬戶；利率產品銷售規模同業第一；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養老業務、公募大集合產品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市場份額13.43%，排名行業第一。

鏈接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國際化發展穩步推進。公司堅持香港、亞太、歐美「三步走」戰略，全面加強國際化戰略部署，在東南亞、印度、日本等市場持續加大投入，香港以外地區的機構經紀、投行等業務取得明顯增長，全球化業務佈局進一步拓寬，公司國際業務收入貢獻佔比提升至17.2%。

二、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議題66項；召集3次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4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30次會議，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議意見。

2024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會增補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2日，經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鄒迎光先生任公司執行董事。同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選舉，鄒迎光先生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截至目前，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佑君(主席)、鄒迎光、付臨芳、王恕慧
審計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李青、張健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健華(主席)、李青、史青春
提名委員會	李青(主席)、張佑君、張麟、史青春、張健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鄒迎光(主席)、趙先信、王恕慧、張健華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李青、張健華

(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聘任

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張國明先生任公司首席風險官。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5月10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聘任，朱燁辛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4年5月24日，楊明輝先生因到齡退休，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等。同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批准，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在公司總經理空缺期間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

2024年7月26日，葉新江先生因到齡退休，辭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4年8月28日，張國明先生因到齡退休，辭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同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聘任，仲飛先生任公司合規總監，楊海成先生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深圳證監局關於仲飛先生擔任合規總監的無異議函，仲飛先生正式履職。

2024年9月13日，馬堯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4年11月6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任公司總經理，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不再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

2024年12月12日，經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鄒迎光先生任公司執行董事。同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5年2月19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聘任，于新利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方興先生不再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仍在公司任職。

(三) 發佈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根據上交所發佈的《向滬市公司發出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公開倡議》，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並對外披露了《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從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服務新質生產力高質量發展，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優化分紅政策，加強投資者溝通，規範公司治理等六個方面響應上交所倡議。2024年12月1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並對外披露了《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半年度評估報告》，全面匯總、體現了公司落實行動方案的具體舉措和工作效果。

(四) 完成首次中期分紅

2024年10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積極貫徹落實新「國九條」中關於「一年多次分紅」的要求，開展公司首次中期分紅。2024年度中期分紅方案為每10股派人民幣2.4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57億元(含稅)，佔2024年中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4.89%，相關分紅已於2024年12月20日派發。

(五) 分支機構轉讓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內全部21家分支機構的方案，轉讓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實際需要按照監管要求辦理相關手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轉讓手續已完成。

(六) 修訂公司制度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分別修訂了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辦法、誠信從業管理制度、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已於會議審議後生效。

(七) 對子公司增資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證券國際增資的議案，同意對中信證券國際進行現金增資，增資金額不超過15億美元，將根據公司境外資產負債業務發展情況分批實施。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中信證券國際增資方案的議案，同意調整對中信證券國際的現金增資方案，由分期分批增資變更為一次性增資，增資金額保持不變，仍為不超過15億美元。經有權機關批准、備案，公司已於2024年內對中信證券國際增資約9.16億美元。

(八) 募集資金使用

2024年3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4年8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公司按照《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公司2022年A+H配股（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55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5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人民幣30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相關金額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

(九) 債務融資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五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84億元，公開發行了四期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80億元，公開發行了兩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公開發行了四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4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或償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4,340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319.9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十) 重大擔保事項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中期票據計劃內存續的票據餘額合計7.97億美元。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報告期末，存續票據餘額2.58億美元。

公司根據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經監管機構批准，於2023年向中信証券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5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公司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經監管機構批准，於報告期內向中信証券華南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6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0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証券國際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對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等。截至報告期末，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370.01億元。

前述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人民幣1,445.85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向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用於滿足其業務開展需要。其中，CLSA B.V.為11家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1億美元的最高額擔保，被擔保方中的7家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超70%。

此外，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為多項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及經紀交易商協議提供擔保，在擔保人持續經營時，部分為無限額擔保。上述無限額擔保乃依據國際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常規作出，使得與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以支持較大的市場交易量及波動之需求量，保證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不受影響。

(十一) 關聯／連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預審。預審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關聯／連交易事項事前均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審核，保證了關聯／連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開展關聯／連交易，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均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半年度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十二) 投資者關係維護

作為國內首家A+H股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致力於打造開放、透明、互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通過構建專業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搭建高效投資者溝通平台，確保與全球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保持充分、及時、透明的溝通交流。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通過股東熱線、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等網絡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開放日交流等方式，全方位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公司通過舉辦優質投關活動和拓展渠道，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2024年全年累計舉辦和參與近40場各類投關活動。2024年12月12日，公司成功舉辦了「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暨2024年投資者開放日活動，60餘名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客戶代表和媒體記者參加。此次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與公司管理層直接溝通的優質平台，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國際化業務和跨境綜合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成果。活動獲得了境內外多家媒體的多平台廣泛傳播，並得到了全球投資者及公司境內外客戶的高度認可。

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將業績說明會作為重要交流渠道。2024年，公司舉辦了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三場業績發佈會，並首次以「零碳」方式策劃召開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數十家主流媒體、百餘家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參會。憑藉在業績說明會方面的出色表現，公司連續三年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案例。

(十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2024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十四)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24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十五) 組織召集股東大會，全面落實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4年公司召集3次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4項。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順利完成了債務融資、會計師事務所續聘、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執行董事增補等工作。

(十六)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為己任，從穩健運營、可持續金融、員工發展、環境友好、回饋社會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4年，公司不斷踐行新發展理念，秉持「守正、創新、卓越、共享」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充分擔當國有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努力為鄉村振興領域匯聚金融活水，不斷拓展定點幫扶和公益創新實踐，與行業、合作夥伴等深化互惠共贏，共同為社會和諧穩定和增進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架構，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各個方面，持續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與業務發展融合，確保社會責任工作落到實處。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策略由董事會決策、管理層統籌實施，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相互協作配合，共同開展和推進社會責任工作。2024年，公司MSCI ESG評級達到AA級。

三、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題，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日常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6	16	10	—	—	否
鄒迎光	執行董事	1	1	1	—	—	否
張麟	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10	—	—	否
楊明輝	原執行董事	6	6	4	—	—	否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會議次數				10			

註：上表所列參會次數均為報告期內董事在任期間的參會次數。

四、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行職責，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並取得積極成效，公司的業績及各項主要業務市場排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聚焦防範風險，進一步完善全球風險合規管控體系。加強數據治理和運用，持續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向全業務、全流程和全模式發展。抓好人才梯隊建設，人員結構更加優化。深入推進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24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經營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進行考核，並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總額，公司董事長根據考核結果、結合細化的分類指標，確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效益年薪發放標準。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還將重視其職業操守和合法、合規的風險意識等。

五、公司2025年經營管理重點工作

2025年，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充分發揮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的功能性作用，為企業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併購重組等綜合投行服務，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繼續擴大客戶市場有效開拓，堅持服務國家戰略，重點加強支持國家科技創新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點客戶服務。做好投行專業研究，持續推進業務與產品創新，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繼續加快推進國際化發展，拓展全球客戶市場，提升全球業務競爭力。充分發揮公司綜合服務與平台優勢，為客戶提供公司境內外全產品服務方案。

以上是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嚴格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4.03.26	審議通過：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審閱： 2023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3年度合規報告 2023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第八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4.04.26	審議通過： 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4.08.28	審議通過： 1. 2024年半年度報告 2.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審閱： 1. 2024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2. 2024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3. 2024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第八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4.10.29	審議通過： 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參加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參加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張長義	監事、監事會主席	4	4	—	—	—	3
郭昭	監事	4	4	—	—	—	3
饒戈平	監事	4	4	—	—	—	3
牛學坤	職工監事	4	4	—	—	—	3
楊利強	職工監事	4	4	—	—	—	3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二、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公司日常運營的監督檢查工作。公司監事持續豐富履職監督方式與監督手段，多次赴分支機構開展實地調研，聽取了業務部門對證券行業發展、證券公司合規風控特點及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分析與匯報，並與員工開展現場交流。公司監事會持續以多種方式，強化對公司戰略經營、財務狀況及合規風控情況的了解和監督。

三、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2022年，公司完成A+H配股融資，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公司按照《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55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5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人民幣30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相關金額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五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84億元，公開發行了四期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80億元，公開發行了兩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公開發行了四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4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或償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4,340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319.9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4.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公司未發生違反制度的情形。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組織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在報告期內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7.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4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合規報告》《2024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和《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審計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以上是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李青)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李青，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曾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任經理，曾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本人亦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本人於1982年獲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4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

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參加了全部3次股東大會。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度股東大會	2024.06.2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06.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 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10.2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10.26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12.12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12.13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4年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16次，本人按時出席了各次會議，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情況，沒有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與公司保持充分溝通，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01.05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4.03.01	審議通過： 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4.03.18	審議通過： 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03.26	審議通過： 1. 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4.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6.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7.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 8.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 10.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1.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 2023年度合規報告 13. 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 14. 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15. 2023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16. 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17. 2023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18. 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20.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議案 21. 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22. 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3. 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 24. 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審計報告 25.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術相關定期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03.26	2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專項評估意見 27. 202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8. 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9. 關於授權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1. 2023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2.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4.04.26	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4.05.10	審議通過： 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05.24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 關於變更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4.06.03	審議通過： 1.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3.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 4.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關連交易的預案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預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4.06.21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4.06.28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4.07.26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 關於調整公司部門設置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08.28	審議通過： 1. 2024年半年度報告 2.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2024年中期合規報告 4. 2024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5. 2024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6. 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7. 關於制定公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的議案 8. 關於完善公司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變動的議案 10. 關於授權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1.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10.29	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11.06	審議通過： 1.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2. 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關於授權召開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4.11.25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相關授權代表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24.12.12	審議通過： 1.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2.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20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	10/1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2
提名委員會	5/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3/3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參加了20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了如下職責：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2024年度共主持參加了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01.05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
2024.05.09	審議通過： 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預案
2024.08.27	審議通過： 關於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變動的議案
2024.11.06	審議通過： 1.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2. 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4.12.11	審議通過：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參加了10次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公司2024年度審計計劃、公司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預案、畢馬威關於公司2023年度初審結果、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專項檢查報告、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審計計劃等相關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共參加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

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參加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匯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四)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參加了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們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周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連交易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參加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方嚴格按照承諾內容履行承諾，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情況。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涉及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的事項。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五)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5月27日，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1月5日，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就變更財務負責人的情況進行了預審，認為該等候選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七)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同意張國明先生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聘任朱燁辛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楊明輝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主席、總經理、執行委員、授權代表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董事會同意在公司總經理空缺期間，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聘任新的總經理之日止。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葉新江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葉新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張國明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務。董事會同意張國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務；同意聘任仲飛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楊海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執行委員馬堯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馬堯先生申請辭去公司執行委員及在公司的其他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自2024年9月13日起，馬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及在公司的其他職務。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不再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並提請召開股東大會選舉鄒迎光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對上述相關議案進行了預審。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4年3月26日，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形。

(十)其他履職事項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匯報，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參加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說明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證券公司IT內控重點和IT審計關注點」「A+H股ESG信息披露新規解讀」等進行專題交流；了解公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溝通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探討大數據在公司業務開展中的應用；參加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等專題交流活動；赴香港分公司CLSA調研多次，以了解分公司經營情況及未來拓展方向。並利用自身所在高校的條件，提出了與香港理工大學(PolyU)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以及大模型方面的合作計劃，推薦通過利用香港政府的創新科技基金(ITF)來打造CLSA-PolyU聯合實驗室的目標，推動公司跟上AI技術飛速發展的步伐，進而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技術水平與市場競爭力。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

(十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未有異議，就進一步加強數據化審計及數據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對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IT系統的管理、數據質量檢控、數據互聯互通等方面)提出了改進意見和建議。

另外，建議公司要進一步跟上人工智能(AI)浪潮，投放更多的資源，發掘AI創新功能，特別是生成式AI對證券行業的新應用。

四、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履職能力提升，加強自身主動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人始終重視學習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2024年度積極參加線上和線下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五、提出異議的事項與理由

本人認為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決策均履行了應有的審批程序，決策結果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為本人合規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會議文件及時送達，議案清晰明確，支撐材料完善齊全。鑒於此，本人沒有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和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六、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2025年，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李青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史青春)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史青春，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西部素質教育》雜誌編委。本人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6年獲蘭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11年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4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參加了全部3次股東大會。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度 股東大會	2024.06.2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06.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10.2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10.26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12.12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12.13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4年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16次，本人按時出席了各次會議，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情況，沒有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與公司保持充分溝通，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01.05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4.03.01	審議通過： 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4.03.18	審議通過： 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03.26	審議通過： 1. 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4.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6.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7.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 8.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 10.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1.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 2023年度合規報告 13. 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 14. 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15. 2023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16. 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17. 2023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18. 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20.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議案 21. 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22. 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3. 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 24. 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審計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03.26	25.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術相關定期報告的議案 2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專項評估意見 27. 202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8. 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9. 關於授權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1. 2023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2.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4.04.26	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4.05.10	審議通過： 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05.24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 關於變更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4.06.03	審議通過： 1.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3.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 4.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關連交易的預案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預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4.06.21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4.06.28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4.07.26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 關於調整公司部門設置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08.28	審議通過： 2024年半年度報告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中期合規報告 2024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2024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關於制定公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完善公司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變動的議案 - 關於授權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10.29	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11.06	審議通過： -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 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授權召開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4.11.25	審議通過： -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相關授權代表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24.12.12	審議通過： -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20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	10/1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2
提名委員會	5/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3/3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參加了20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了如下職責：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2024年度共主持參加了10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公司2024年度審計計劃、公司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預案、畢馬威關於公司2023年度初審結果、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專項檢查報告、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審計計劃等相關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共參加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2024年度主持並參加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共參加了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預案、關於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變動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匯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四)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參加了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本人分別到北京、香港等地對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了多次實地調研，了解其經營發展及風險合規管理情況，聽取公司及子公司發展情況與相關建議。同時，本人本著誠實守信、獨立客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積極履職，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調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掌握履職所必需的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及外部監管等相關信息。本人持續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提出的公司應當進一步加強數字審計等方面的多項建議均得到了公司的積極響應和採納。

(六)在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高度重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人積極督促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正，一起推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密切關注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積極主動履職。本人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治理情況和財務狀況，及時了解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主動向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詳細了解，並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七)其他履職情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匯報，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參加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說明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證券公司IT內控重點和IT審計關注點」、「A+H股ESG信息披露新規解讀」進行專題交流；了解公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溝通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探討大數據在公司業務開展中的應用；參加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等專題交流活動；赴分公司調研，了解分公司經營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

三、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2024年度主持並參加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和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以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同意將相關內容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內控規範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5月27日，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1月5日，本人參加了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同意張皓先生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職務，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上述議案進行了預審，認為公司財務負責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七)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同意張國明先生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聘任朱燁辛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楊明輝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主席、總經理、執行委員、授權代表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董事會同意在公司總經理空缺期間，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聘任新的總經理之日止。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葉新江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葉新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張國明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務。董事會同意張國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務；同意聘任仲飛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楊海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執行委員馬堯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馬堯先生申請辭去公司執行委員及在公司的其他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自2024年9月13日起，馬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及在公司的其他職務。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不再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並提請召開股東大會選舉鄒迎光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對上述相關議案進行了預審。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4年3月26日，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相關薪酬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十)信息披露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高度重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有關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認真審核各類公告、嚴格把關業績快報，努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客觀、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發展趨勢。

四、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履職能力提升，加強自身主動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人始終重視學習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2024年度積極參加線上和線下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五、提出異議的事項與理由

本人認為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決策均履行了應有的審批程序，決策結果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為本人合規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會議文件及時送達，議案清晰明確，支撐材料完善齊全。鑒於此，本人沒有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和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六、有關提議事項

任職期內，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或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亦未有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況，也不存在其他特別提議情況。

七、年度工作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年度內，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職能；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2025年，我將在去年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業務運營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以上是2024年度本人的述職報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史青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健華)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張健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中信証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信託公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財務租賃公司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監管三處處長，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處長，金融穩定局副局長，研究局局長，杭州中心支行(現浙江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長，北京農商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華夏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本人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亦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員、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首創證券、湖南三湘銀行獨立董事，中國人民銀行參事。於1987年獲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班，2003年獲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4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

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參加了全部3次股東大會。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 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度 股東大會	2024.06.2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06.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 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10.2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10.26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12.12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itics.com	2024.12.13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4年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16次，本人按時出席了各次會議，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情況，沒有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與公司保持充分溝通，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01.05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4.03.01	審議通過： 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03.26	審議通過： 1. 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4.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6.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7.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 8.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 10.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1.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 2023年度合規報告 13. 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 14. 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15. 2023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16. 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17. 2023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18. 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20.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議案 21. 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22. 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3. 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03.26	24. 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審計報告 25.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術相關定期報告的議案 2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專項評估意見 27. 202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8. 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9. 關於授權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1. 2023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2.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4.04.26	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4.05.10	審議通過： 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05.24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 關於變更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4.06.03	審議通過： 1.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3.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 4.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關連交易的預案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預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4.06.21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4.06.28	審議通過：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4.07.26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 關於調整公司部門設置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08.28	審議通過： 2024年半年度報告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中期合規報告 2024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2024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關於制定公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完善公司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變動的議案 - 關於授權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10.29	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11.06	審議通過： -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 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授權召開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4.11.25	審議通過： -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相關授權代表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24.12.12	審議通過： -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25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出席情況
審計委員會	10/1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2
提名委員會	5/5
風險管理委員會	5/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3/3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參加了2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了如下職責：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2024年度共主持參加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03.26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2.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3.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 4. 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2024.11.2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2.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參加了10次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公司2024年度審計計劃、公司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預案、畢馬威關於公司2023年度初審結果、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專項檢查報告、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審計計劃等相關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參加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共參加了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預案、關於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變動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匯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四)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參加了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預案、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本人分別到北京、香港、杭州等地對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了多次實地調研，了解其經營發展及風險合規管理情況，聽取公司及子公司發展情況與相關建議。同時，本人本著誠實守信、獨立客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積極履職，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調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掌握履職所必需的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及外部監管等相關信息。本人持續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提出的公司應當進一步加強數字審計、反洗錢、數字金融等方面的多項建議均得到了公司的積極響應和採納。

(六)其他履職情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匯報，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參加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說明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證券公司IT內控重點和IT審計關注點」、「A+H股ESG信息披露新規解讀」進行專題交流；了解公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溝通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探討大數據在公司業務開展中的應用；參加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等專題交流活動；赴分公司調研，了解分公司經營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連交易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參加了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關於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方嚴格按照承諾內容履行承諾，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情況。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涉及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的事項。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和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以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五)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5月27日，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1月5日，本人參加了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同意張皓先生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職務，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上述議案進行了預審，認為公司財務負責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七)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同意張國明先生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聘任朱燁辛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楊明輝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主席、總經理、執行委員、授權代表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董事會同意在公司總經理空缺期間，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聘任新的總經理之日止。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葉新江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葉新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張國明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務。董事會同意張國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務；同意聘任仲飛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楊海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執行委員馬堯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馬堯先生申請辭去公司執行委員及在公司的其他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自2024年9月13日起，馬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及在公司的其他職務。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不再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並提請召開股東大會選舉鄒迎光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聘任鄒迎光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聘任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對上述相關議案進行了預審。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4年3月26日，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相關薪酬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履職能力提升，加強自身主動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人始終重視學習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2024年度積極參加線上和線下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五、提出異議的事項與理由

本人認為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決策均履行了應有的審批程序，決策結果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為本人合規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會議文件及時送達，議案清晰明確，支撐材料完善齊全。鑒於此，本人沒有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和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六、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結合實際，爭取與業務部門多溝通，盡可能多地了解公司全面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加有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張健華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